

唐
文
拾
遺

唐文拾遺卷之二

榮祿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高廉道加四級臣陸心源輯

中宗皇帝

事蹟詳全唐文十六

依舊給功臣家所食實封制

功臣段志玄屈突通蕭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
弘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揮竇琮苑君璋
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洛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
彥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
六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冊府五
百五

答權若訥手制

卿資孝踐忠懷才蹈義討論今古皆據典章循覽所

陳再三嘉尚

冊府

崇恩廟依舊享祭制

武氏崇恩廟依舊享祭仍置五品令七品丞昊順二

陵署令丞如太廟

唐會要二十一

禁節日進奉制

自今應是諸節日及生日並不得輒有進奉又所在

五月五日非大功已上親不得輒相贈遺

唐會要二十九

封戶甚於征行勅

應食封邑者一百四十餘家應出封戶凡五十四州
皆天下膏腴物產其安樂太平公主封又取富戶不
在損免限百姓著封戶甚於征行

冊府五
百五

依例送戶籍勅

勅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
雇腳運送所須腳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
常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年依次除皇宗祖廟難
毀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

冊府四
百八十

功賞依格式勅

應酬功賞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始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永爲常式者不得攀引爲例

唐會要三十九

禁擒捕鳥雀勅

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

宜令金吾及縣市司嚴加禁斷

唐會要四十一

冊立使不得差蕃官勅

應差冊立諸國使並須選擇漢官不得差蕃官去

唐會

要五十九

京外遞相移易勅

內外之職出入須均更遞往來始聞政治京官中有

才幹堪治人者量與外官外官中有清慎著稱者量

與京職

唐會要六十八

檢校市事勅

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
下而眾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下散其州縣領
務少處不欲設鉦鼓聽之車駕行幸處卽於頓側立
市官差一人權檢校市事其月兩京市諸行自有正
鋪者不得于鋪前更造偏鋪各聽用尋常一樣偏廂
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沒官諸在市及人眾中相驚動
令擾亂者杖八十

唐會要八十六

答唐紹手勅

乾陵每歲正旦冬至寒食遣外使去二忌日遣內使去其諸陵並依來表

唐會要二十

諸陵供擬不得差派勅

諸陵所使來往宜令所司預料所須送納陵署仍令署官檢校隨事供擬不得差百戶私備支承

唐會要二十一

定仗下奏事例勅

仗下奏事人宜對中書門下奏若有祕密未應揚露及太史官不在此限

唐會要二十五

奏事先進狀勅

諸司欲奏大事並向前三日錄所奏狀一本先進令
長官親押判官對仗面奏其御史彈事亦先進狀上同
給諸門交魚符勅

宮殿門皇城門京城門禁苑門左右內外各給交魚
符一合巡魚符一合左廂給開門魚一合右廂給閉
門魚一合左符付監門掌交番巡察每夜并非時開
閉則用之

唐會要
三十

免樂籍人科徭勅

太常樂鼓吹散樂音聲人並是諸色供奉乃祭祀陳
設嚴警鹵簿等用須有矜恤宜免征徭雜科

唐會要
三十三

優恤功臣子孫勅

自宏道以前經任相三年已上及秦府晉府寮佐四品已上並食實封功臣雖經罪責不致破家子孫無任京官者特宜優與一官英府周府舊寮五品已上子孫亦宜準此

唐會要四十五

處分理訴勅

諸色理訴兼抑論內狀出付中書應制勅處分者當爲商量自餘並封本狀牒送所司處分

唐會要五十四

定內宴供食例勅

內宴王公日尙食局進供客食於闕門付品官將入

其局官等非別勅喚不得輒自下飲食

唐會要六十五

員外官分判曹事勅

內外員外官及檢校試官宜令本司長官量閑劇取資歷請與舊人分判曹事自外並不在判事之限其長官副貳官不在此限

唐會要六十七

巡警街鋪勅

諸街鋪並令左右金吾中郎將自巡仍各加果毅兩人助巡隊

唐會要七十一

羽林飛騎廚食准國子監例勅

左右羽林飛騎廚食准國子監例委軍司自定官典

押當

唐會要
七十二

任滿依本資選敘勅

六品已上官緣州縣改入上中下階品與元授不同者宜休舊任考滿日依本資選敘不須改動者

唐會
要八

十

定女樂部數勅

三品已上聽有女樂一部五品已上女樂不過三人皆不得有鐘磬

唐會要
三十四

准蕃人讀書國子學勅

吐蕃王及可汗子孫欲習學經業宜附國子學讀書

唐會要
三十六

答盧粲諫爲武崇訓造陵勅

安樂公主與永泰無異同穴之義今古不殊魯王陵緣此特爲陵制不煩固執

唐會要二十一

別庫貯錢市物勅

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內無者卽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絲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唐會要六十六

睿宗皇帝

事蹟詳全唐文十八

進狀題時刻敕

南衙北門及諸門進狀及封狀意見及降墨敕並于

狀上畫題時刻夜題更籌

唐會要二十六

禁諸節賀遺敕

太子及諸王公主諸節賀遺並宜禁斷惟降誕日及

五月五日任其進奉仍不得廣有營造但進衣裳而

已諸親及百官一切不得進

唐會要二十九

令史資勞敕

內侍省令史資勞宜同殿中省令史其五局令史同

殿中省諸局

唐會要
六十五

部送太常所須粢盛勅

太常寺所須粢盛今總計科定每年所司差綱一人
典二人一時部送不得更有零疊亦不得輒差使催
同上

常參官廊下設食勅

左右廂南衙廊中食每日常參官職事五品以上及
員外郎供一百盤羊三口餘賜中書門下供奉官及
監察御史太常博士百官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參日
節日加羊一口冬月量造湯餅及黍臠夏月冷淘粉

粥其栗黃文桃梨榴涇柿等擇不堪供進者亦供衙
前食若御內坐當參日卽於外廊設食并給門下中
書有餘賜供奉官六品以下及在仗三衛主兵帥漏
生漏刻直官等食不須迴折東宮衙前食並准此仍
每坐日職事五品以上賜食供四日五盤有餘賜左
右春坊供奉官詹事直若非坐日設三盤諸節日應
設食者准料卽造不須奏聞其斷屠日各於衙內設
兩口羊食其六品以下於光祿食者每正冬寒食三
節皆給餅肉作節食上

句覆兩京四庫書勅

兩京四庫書每年正月據舊書聞奏每三年比部勾覆具官典及攝官替代之日據數交領如有欠少卽徵後人

唐會要三十五

令百司尋覽格令勅

律令格式爲政之本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于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

唐會要三十九

御承天門樓賜食勅

每御承天門樓朝官應合食并蕃客辭見並令光祿舊例於朝堂廊下賜食其朝官食迴衙內食充

唐會

要六
十五

押仗奏平安勅

左右衛將軍縱非當上日每日一人押仗其左右金
吾將軍亦一人押仗奏平安

唐會要
七十一

勒還游客勅

游客官人子弟勒還本貫十日外杖一百居停同罪
須覲問卽陳牒給假發遣

唐會要
八十二

元宗皇帝

事蹟詳全唐文二十

命馬懷素侍讀制

春卿入講道盛儒學德璉賦詩義均師友光祿卿馬
懷素靜專動直資忠履信詞賦成於鼓吹典墳富於
泉海絕韋勵精重席待問豈止本仁祖義行先王之
道故亦謙退謹密多君子之風朕於聽政之餘嘗思
稽古之對俾遷近侍潤茲鴻業可左散騎常侍仍每

日入朝侍讀

冊府五百九十九

授嵩陽觀道士崔泌太子洗馬制

前刑部員外郎嵩陽觀道士崔泌門承貴仕志慕元
宗頃辭簪紱之榮遂託囂塵之外棲遲隱釣獨往忘
歸雖高尚之風雅正於浮俗而精賁之道申寵於幽

人宜迴紫洞之游俾在青宮之列可太子洗馬冊府
九十

答劉彤制

朕夙敬之志惟在味爽卿重慎之誠欲及辨色國體
宜爾用納良規然要須早朝稍盡夜漏耳

以理去職具名錄奏制

曾任五品以上清資官以理去職者所司具錄名奏
老病不堪釐務者與致仕唐會要
六十七

授顏元孫滁州刺史制

仰並早升清要特擅風規往牧黎人宜榮刺舉可依

前件主者施行

黃本顏魯公文集

授顏真卿監察御史制

長安尉顏真卿文學擅於登科器幹彰於適用宜先
汗簡之職俾著埋輪之效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同上

擇使觀察風俗制

古者三載考績黜幽陟明允升大猷以口勸天下比
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
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已後諸道使更不須通善狀
每至三年朕當自擇使者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者
當別擇用

冊府六百三十五

宣光景元四陵置官制

伏以八代祖宣皇帝七代祖光皇帝六代祖景皇帝
五代祖元皇帝自昔追尊號諡稽古有則而陵寢所
率須廣彝章其建初啟運二陵仍准興寧陵例置官
及陵戸自今已後每歲至春秋仲月宜分命公卿准
諸陵例分往巡謁仍命所司准數造輅於陵署收掌
以充備禮之用其建初啟運興寧永康等四陵年別
四時及八節委所由州縣數與陵署相知造食進獻

唐會要

二十

貶田仁琬舒州刺史制

田仁琬忝居節度鎮守西陲不能振舉師律緝盜戔
夏而乃公行暴政不務恤人撓亂要荒畧無承稟邊
官之責職爾之由宜黜遠藩用誠邊使可舒州刺史
卽馳驛赴任

冊府四
百五十

賜宋璟手制

所進之言書之座右出入觀省以鑒誠終身

唐會要

試崇元生各減一條制

崇玄生試及帖冊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

冊府

六百
四十

停來歲江淮漕運制

所運糧儲本資國用太倉今既餘羨江淮轉輸艱勞
務在從宜何必舊數其來載水陸運入京宜並停冊

禁止義倉變造詔

州縣義倉本備饑年賑給近年以來每三年一度以
百姓義倉糴米遠送京納仍勒百姓私出腳錢自今
以後更不得以義倉變造唐會要
八十八

封華山詔

以今載十一月有事華山中書門下及禮官詳議儀

注奏聞務從省便

冊府三
十六

禁東都用錢變動詔

如聞東都用錢漸有變動留守及河南尹作何檢校
宜勅劉知柔單思遠稍自勸勵嚴加捉搦

冊府五
百一

季俸先給錢詔

近斷惡錢恐人家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
閤庶僕宜卽先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准數

還官

同上

銷毀惡錢詔

禁斷惡錢改鑄新者務於精好行之久長如聞諸道
置鑄御史專掌未稱所委仍有濫惡且更提振不卽

加罪有先鑄不如法總重毀鍊并已納太府者並令更揀擇不合樣送所由重鑄已後倍須在意不得更然兩京少府並准此

同上

官收惡錢詔

凡來所市惡錢畧計數應未盡本欲防其私鑄務在總納於官若博換尙多則須擡估價百姓情願出惡錢一千文計秤滿六斤卽官以好錢三百文博取無好錢處依特估折布絹雜物每季終各令隨近送納鑄錢仍申主者勘會

同上

求言詔

比令百官更直待制期於讜議時納箴規不聞一言
甚無謂也凡百庶僚宜體朕懷各盡昌言以副虛作
唐會要
二十六

定三恪詔

自古帝王建邦受命必敬先代以循舊章曰予嘉客
肅雍成性溫潤合理雅有助祭之容宛是宜邦之具

冊府一百
七十三

案全文三十九卷加尊號赦文佚曰予嘉客以下
四句

進奉先縣職望詔

黃長軒臺漢尊陵邑名教之地因心爲則宜進奉先
縣職望班員一同赤縣所管萬三百戶以供陵寢卽
爲永例

唐會要
二十

京官考滿選例詔

京官考滿帶祿選有本司要籍奏留請不用闕者選
數不須與成勞

冊府六百
三十五

陳許豫壽四州分地均耕詔

陳許豫壽等四州本開稻田將利百姓慶其收穫其
役功庸何如分地均耕令人自種先所置屯田宜並
定其地量給逃還及貧下百姓

冊府五
百三

三皇以前置廟詔

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其祭料及樂

請准三皇五帝廟以春秋二時享祭

唐會要
二十二

案全文三十九卷加應道尊號赦文佚此三十四字

改定山水名稱詔

天下山水名稱或同義且不經多因於里諺事若仍舊何成於禹別宜所司各據圖籍改定訖聞奏

會要
五十九

流宋渾嶺南詔

渾幸因門緒累升榮秩頃委以澄清擢居風憲而公

心有害私慾彌彰冒法受贓既墜於家業敗名徇利
載犯於國章特申念舊之恩俾從流放之典宜除名
長流嶺南高要郡

冊府四百八十二

舉人不得充鄉賦詔

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賦皆須補國子學生及郡縣學

生然後聽舉四門俊士停

冊府六百四十

委採訪使具官人善惡詔

三載黜陟百王令典殿最之迹廉問攸歸欲更別遣
使臣慮有煩擾今載宜委本道採訪使具官人善惡

奏聞以申勸沮

冊府六百三十五

流李彭年嶺南詔

彭年幸以資序累登清貫委之銓綜任以權衡不能
徇公減私持平守直而乃貪財敗類黷貨無厭既玷
清朝有冒法度頃令推鞠皆自款承據其罪名合當
殊死但以賜和布令善貸好生特捨嚴刑俾從流竄
宜除名長流嶺南臨賀郡仍卽差綱馳驛領送朕以
爲制理之本期返淳風庶叶至公期於不犯永言議
罪良用憮然其陳力就列本於正己從事効官義存
守法爲惡者與眾其棄務善者以才必升凡百庶僚
深宜自勉立身之道可不慎歟

冊府六百
三十八

賜澤州刺史李泌詔

今荆南都會粵在澧陽俾人歸原惟賢是牧以爾文
可以化成風俗政可以全活惇嫠爰命頒條期乎其
理無薄淮陽之守勉思渤海之功

冊府六百七十一

聽工部尚書元懷景致仕詔

懷景朝廷舊德光陰遲暮宜聽致仕遂其頤攝

監司每月具宮內用數勅

總監每年支雜物到其鈔數於本門進若宮內所須
別索供訖每月終宜令監司具破用數進

唐會要六十六

制表年月作一二等字勅

制勅表狀書牋牒年月等數作一十二三十四十

字

唐會要
二十六

都督刺史面辭勅

自今已後都督刺史每欲赴任皆引面辭朕當親與
嚮咨用觀方略至任之後宜待四考滿隨事褒貶與
之改轉

唐會要
六十九

禁賜酺聚斂勅

賜酺合宴止欲與人同歡廣爲聚斂固非取樂之意
今後宴會所作山車旱船結綵樓閣寶車等俱是無
用之物並宜禁斷

唐會要
二十九

諸蕃使次第入朝勅

諸蕃使都府管羈縻州其數極廣每州遣使朝集頗成勞擾應須朝賀委當蕃都督與上佐及管內刺史自相通融明爲次第每年一蕃令一人入朝給左右不得過二人仍各分頒諸州貢物於都府點檢一時

錄奏

唐會要二十四

禁朝參不著珂繖勅

文武官朝參著袴褶珂繖者其有不著入班者各奪一月俸若無故不到者奪一季祿其行香拜表不到亦准此頻犯者量事貶降其衣冠珂繖乃許著到曹

司唐會要
二十四

京官兩人隨仗勅

京清官及朝集使六品已上每日兩人隨仗待制供奉及宿衛官不在此例唐會要二十六

太廟五饗揀擇德望通攝勅

太廟每至五饗之日應攝三公令中書門下及丞相師傳尚書御史大夫嗣王郡王中揀擇德望高者通攝餘司不在差限唐會要卷十七

分別銓授勅

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史並餘供奉

官宜進名勅授

冊府六百三十

揀擇太廟室長勅

太廟九室室長各三人於見任齋郎中揀擇有景行
諳閑儀注者送名禮部奏補仍給廚食滿十年與官
唐會要
十七

太廟薦享加牙盤勅

每月朔望日宜令尚食薦太廟每一室一牙盤內官
薦享仍五日一開門灑掃

同上

職田租不得過六斗勅

天下諸州縣并府鎮戍官等職田四至頃畝造帳申

省仍依元租價對定六畝已下者依舊定已上者不得過六畝不毛者畝二斗

唐會要
九十二

禁保識官僞濫勅

諸色選人納紙保後五日內其保識官各於當司具名品并所在人州貫頭銜都爲一牒報選司若有僞濫先用闕然後准式處分

冊府六
百三十

要官之子年少不得授縣官勅

要官兒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人

同上

改轉員闕勅

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官員闕非安穩者所授官在

任經一考已上宜量與改轉同上

禁斷內外官守闕勅

內外官考未滿所司預補替人名爲守闕特宜禁斷
縱後有闕所由不得令上冊府六百三十五

享宗廟差攝三公官勅

享宗廟差左右丞相尙書副王郡王攝三公行事若
人數不足通取諸司三品以上長官自餘祭享差諸
司長官及五品以下清官唐會要十七

宗廟加籩豆勅

宗廟祭享籩豆宜加麋鹿鶉兔野雞等料夏秋供腊

春冬供鮮仍令所司祭前一日具數申省准料令殿

中省供送

同上

處置二王後子孫承襲例勅

勅二王後有賓者會賜同京官正三品其夫人亦同
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爲後曾經侍養者聽承
襲

贈爵者亦准此

若死王事雖不曾侍養亦聽承襲其二王

後犯罪當除爵者改立次賢

冊府一百七十三

贈太子廟令子孫主祭勅

諸贈太子須寺官爲主廟并致享祀雖禮欲歸厚而
情實未安蒸嘗之時子孫不預若專令官祭是以疎

閒親遂此爲常豈云教孝其諸贈太子有後者但官
置廟各令子孫自主祭其署及官悉停若無後者宜
依舊冊府六百二十一

諸郡員外官依式給料勅

諸郡員外官無闕職處均取正官料給錢數不定頗
爲勞費自今已後闕料官及員外官依式取官錢準
給

逃人復業放免當年租庸勅

諸州逃人先除籍帳能自歸復業者其應徵當年租
庸資課一事已上並宜放免其隱漏舉放改正人等

亦宜准此

冊府四百八十六

五官品進狀勅

五品以上要官若緣兵馬要事須面奏陳聽其餘常務並令進狀

唐會要二十五

嶺南北黔府管內闕官選例勅

應南州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已上明造歷子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圖奏後

所司理覆同但憑進畫應給籤告所司爲寫限使奏
勅到六十日內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送
本州府分付

冊府六百三十

糊名試判勅

勅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等第奏

聞

同上

改田地四至爲路勅

自今已後應造籍帳及公私文書所言田地四至者

改爲路

冊府四百八十六

唐文拾遺卷之三

榮祿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高廉道加四級臣陸心源輯

元宗皇帝二

給京司文武防閑士力白直勅

王公已下視品國官及京官五品已下每月別給仗身悉停凡京司文武職事官五品已上給防閑一品

九十二品七十三品四十四品三十五品二十六品六人二人八人四人二人四人

已下給庶僕六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邑

士八十郡主六十縣主四十特封縣主四十京官任

兩職者從多給凡州縣皆有白直二品四人三品十三

二品二十人
四品十六人
五品十八人
六品二十人
七品二十四人
八品三十人
九品三十六人

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數如白直其防閤庶僕
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元不過
一千文防閤庶僕舊制季分月俸食料雜用卽月分
諸官應月給

冊府五百六

公卿巡陵依常式勅

每年春秋二時公卿巡陵初發准式其儀仗出城欲
至陵所十里內還具儀仗所須馬以當界府驛馬充
其路次供遞車兩來載儀仗推輅三十人餘差遣並
停所司別供須依常式

唐會要二十

六陵進羊口勅

獻昭乾定橋恭六陵朔望上食歲冬至寒食日各設
一祭如節祭其朔望日相逢依節祭料橋陵除此日
外仍每日進半口羊食

唐會要
二十一

四陵造食進狀勅

其建初啟運興甯永康四陵每年四時八節委所司
判與陵署相知造食進獻

同上

不移封內舊墳勅

諸陵使至先立封封內有舊墳墓不可移改自今以
後不得更有埋葬

同上

禁上墓燕樂勅

凡庶之中情禮多闕寒食上墓便爲燕樂者見任官
與下考前資殿三年白身人決一頓

唐會要
二十三

先給明衣絹布勅

承前所給明衣多於齋夕付物既不先造徒有其名
自今以後明衣絹布並祀前五日先給付監祭使具
點閱仍永爲常式

同上

朝集限日勅

諸督刺史上佐每年分蕃朝集限十月二十五日到

京十一月一日見

唐會要
二十四

陳設諸王便坐勅

諸王入朝及別恩近至朝參日未入閒于便近處坐

仍令所司陳設

唐會要二十五

諸州貢人限數勅

應諸州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其所貢之人將申送一日行鄉飲酒禮牲用少牢以現物充

唐會要二十六

奏事牒所進門勅

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進仍令本司牒所進門并差一官送進諸奏事亦准此中書門下御史臺不

須引牒其有告謀大逆者任自封進除此之外不得
爲進如有違者并先決杖三十

唐會要
二十六

行幸起居勅

三都留守兩京每月一起居北都每季一起居並遣
使卽行幸未至所幸處其三都留守及京官五品已
上三日一起居若暫出行幸發處留守亦准此並遞

表

唐會要
二十六

代行朝集使勅

諸州朝集使長官上佐分蕃入計如次到有故判司
代行未經考者不在禁限其員外同正員次正官後

集唐會要
二十四

嶺南五府不朝集勅

嶺南五府管內郡武安萬安等三十二州不在朝集
之限其承前貢物者並附都府貢進同

邊要州不在朝集勅

靈勝涼相代黔嶺豐洮朔蔚媯檀安東疊廓蘭鄯甘
肅瓜沙嵐鹽翼戎愼威西牢當郎茂驩安北庭單于
會河岷扶拓安西靜悉姚雅播容燕順忻平靈臨薊
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揚益幽滌荆秦夏汴澧廣桂安
十二州爲要州都督刺史並不在朝集之例唐會要
二十四

卷三
袴褶制度勅

應諸服袴褶者五品已上通用紬綾及羅六品已下
小綾除幘頭外不得服羅縠及著獨窠繡綾婦人服
飾各依夫子五等以上諸親婦女及五品已上母妻
通服紫九品已上母妻通服朱五品已上母妻衣腰
襴襌緣用錦繡流外及庶人不得著紬綾羅縠五色
線鞞履凡襴色衣不過十二破渾色衣不過六破帽
子皆大露面不得有掩蔽正朝會及大禮陳設事緣
供奉官攝官者並依攝官服之

唐會要
三十一

宰臣出鎮請朝官勅

宰臣自朝廷出鎮請朝官至侍御史已上者卽許兼章服便爲久例

同上

笏制勅

諸笏三品已上前屈後直五品已上前屈後挫並用象九品已上竹木上挫下方男以上聽依品爵執笏假板官依例

唐會要三十二

禁追匠修理雜物勅

殿中鞍轡織扇及諸司雜物須修理造作者本司送至作所修理訖自往請受不得追匠就本司其不可送作司者給匠修理其物應納庫藏亦本司自送

同上

五年一易門戟勅

廟社宮門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上柱國
柱國帶職事二品已上及京兆河南尹大都督大都
護開國及護軍帶職事三品若下都督諸州門其門
戟幡有破壞五年一易百官門不在官易之限薨者
葬訖追納若子孫合給者聽準數留不足更給其以
理去任及改爲四品官非被貶責並不合追收

同上

禁伎樂勅

自有隋頽靡庶政凋弊徵聲徧于鄭衛銜色矜于燕
趙廣場角牴長袖從風聚而觀之寢以成俗此所以

戎王奪志夫子遂行也朕方大變澆訛用除災蠹眷
茲技樂事切驕淫傷風害政莫斯爲甚旣違令式尤
宜禁斷

唐會要
三十四

禁散樂巡村勅

散樂巡村特宜禁斷如有犯者并容止主人及村正
決三十所由官附考奏其散樂人仍遞送本貫入重
役

同上

免教坊博士雜徭勅

內教坊博士及弟子須留長教者聽用資錢陪其所
留人數本司量定申者爲簿音聲內教坊博士及胥

第一第二博士房悉免雜徭本司不得驅使又音聲人得五品已上勳依令應除簿者非因征討得勳不在除簿之列同上

聽縣學生入四門學勅

諸州縣學生年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若庶人生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及未通經精神通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舉選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卽諸州人省試不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尙書省補州縣學生長官補諸州縣學生專習正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凶禮公私禮有事處令

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許百姓任立私學欲寄縣州

受業者亦聽

唐會要
三十五

遞改明器墓田勅

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于舊數內遞

減

唐會要
三十八

量貶左降官重犯勅

左降入考未滿閒重有犯應解免及放歸田里者並

申奏更據狀輕重量貶若是五流及餘犯自依常法

唐會要
四十一

決杖人發遣勅

自今已後准格及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貶之色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然後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

同上

放周利貞等歸草澤勅

周利貞裴談張福貞張思敬王承劉暉楊允姜緯封行珣張知衛遂忠公孫珍鍾思廉等十三人皆爲酷吏比周興來俊臣侯思立等事跡稍輕並宜放歸草澤終身勿齒

同上

流酷吏來子珣等勅

周酷吏來子珣等身在者宜長流嶺南身沒子孫亦

不許仕陳嘉言魚承煜皇甫文備傳遊藝宜配嶺南
身沒子孫亦不許仕

同上

留厯生兩人勅

太史局厯生每番留兩人當上餘並七月一日上至

十月三十日下

唐會要
四十四

試天下僧尼誦經勅

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誦二百紙經每
一年限誦七十三紙三年一試落者還俗不得以坐

禪對策義試諸寺三綱統宜入大寺院

唐會要
四十九

檢責僧尼勅

朕先知僧徒至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餘載訪聞在外有二十已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檢責處分

唐會要四十九

禁釋道聚眾勅

惟彼釋道同歸凝寂各有寺觀自宜住持如聞遠就山林別爲蘭若兼亦聚眾公然往來或妄說生緣輒在俗家居止卽宜一切禁斷

同上

差官送龍壁勅

每年春季鎮金龍玉殿功德事畢合獻投山水龍壁出日宜差散官給驛送合投州縣便取當處送出准

式投告

唐會要
五十

安置諸道眞容勅

諸道眞容近令每州於開元觀安置其當州及京兆河南太原等諸府有觀處亦各令本州府寫貌分送

安置

同上

源乾曜等食實封勅

侍中源乾曜中書令張嘉貞兵部尙書張說等忠誠輔弼以致昇平褒德賞功先王制也自今已後中書門下宜供食實封三百戶自我禮賢爲百代法仍令

所司卽令支給

唐會要
五十三

詳覆加階勅

加階入三品并授官及勳封甲并諸色闕等進畫出至門下省重加詳覆有駁正者便卽落下墨塗訖仍於甲上具注事由并牒中書省

唐會要五十四

進封事不限旦晚勅

自今已後諫官所獻封事不限旦晚任封狀進來所由門司不得有停滯如須側門論事亦任隨狀面奏卽便令引對如有除拜不稱於職詔令不便於時法禁乖宜刑賞未當征求無節冤抑在人並極論失無所迴避以稱朕意其常詔六品以上亦宜准此

唐會要五

五十

訴冤經尚書省勅

在京有訴冤者並於尚書省陳牒所由司爲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尚書省不得輒入于三司越訴

唐會要五十七

勅後起請連元勅後勅

尚書省諸司有勅後起請及勅付所司商量事並錄所請及商量狀送門下及中書省各連於元勅後所申仍于元勅年月前云起請及商量如後

同上

褚璆等稽滯案牘勅

尚書省天下政本仍令有司各言職事吏部員外郎
褚璆等十人案牘稽滯璆稽四道戶部員外郎呂太
一四道刑部員外郎崔廷玉二道兵部員外郎李廷
言刑部郎中楊孚虞部郎中田再思各一道虞部員
外郎崔賞三道且六官分事四方取則尚書郎皆是
妙選須稱職司焉可尸祿悠悠曾無斷決昨者試令
詢問遂有如此稽逋動卽經年是何道理至如行判
程限素標令式自今後各宜懲革再若有犯別當處
分

唐會要
五十八

按全文二十七所收戒諭褚璆詔與此文前半略

同疑別爲一首

諸州庸調等簿留空紙勅

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令尚書省本司豫印紙送部每年通爲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空紙有色數並於腳下具書綱典姓名郎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遞相分付

同上

修長行旨條勅

以每年租稅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畫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

依旨文爲定同上

文武互選定品勅

吏部選人請武選者宜取強壯身材六尺以上者籍年四十以下堪統領者其兵部選人請文選者宜取材堪治民工於書判並無負犯十二月內定品奏聞一送以後並不在卻闕之限

唐會要五十九

侍郎專知武舉勅

所設武舉以求材實仕進之漸期爲根本取舍之間尤宜審慎比來所試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稱其事自今以後應武舉人等宜令侍郎專知同上

同州等注田收入長春宮勅

同蒲絳河東西并沙苑內無問新舊注田蒲萑並宜
收入長春宮仍令長春宮使檢校

同上

專知傳驛官勅

專知傳驛官一差定後年限未終所由不得輒迴改
并到差使及別報勾當

唐會要
六十一

訪察驛馬淹留勅

兩京都亭驛應出使人三品已上及清要官驛馬到
日不得淹留過時不發餘並令就驛進發左右巡御
史專知訪察

同上

乘傳給券勅

如聞比來給使人爲無傳馬還只乘驛從押傳遞事
頗勞煩自今已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同上

御史出使勅

御史出使非充按察覆囚不得輒差判官其出使日
皆於側門進狀取處唐會要六十二

申明御史出使格勅

御史出使舉正不法身苟不正焉能正人如聞州縣
祇迎相望道路牧宰祇候僮僕不若作此威福其如
禮何今後申明格勅不得更示威權同上

廣召能書勅

於秘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者充皆親經御
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已上子孫各有
年限依資甄敘

唐會要
六十四

褒貶學士修書勅

學士等入經三年已上爲年深若校理精勤紕繆多
正及不詳覆無所發明委修書使錄奏別加褒貶

同上

禁請外醫療勅

尙藥局醫官王公已下不得輒奏請將外醫療

唐會
要六

復內侍局勅

義方之訓固在親承太子既絕外朝中官自通禁省
有何殊異別立主司其內坊宜復內侍省爲局

同上

免內侍差科勅

內侍省內坊單身給使有品無品並免戶例差科

同上

給內侍酒料勅

內侍將軍中郎內侍內給事五品已上官宜准宿衛

官給酒料

同上

內侍遭憂勅

內侍省品官遭憂宜待終服還官勅上如有灼然要

籍者臨時奏

同上

陵署考第隸太常勅

諸陵主衣主輦主藥每色各八員分爲四番季上其考第仍隸太常寺其陵署若更有執掌亦于此三色內通融驅使

同上

補擬諸道牧監官勅

諸道牧監官有闕緊要者委本使簡擇明閑牧養者奏付選司勘實補擬如非其材所由科貶經負犯者不在奏補之限牧尉有闕亦委使司差補申牒所由如不足並申省司速訪補擬

唐會要六十六

審詳犯官雪罪勅

內外官犯贓賄及私自侵漁入已至解免已上有訴
合雪及減罪者並令大理審詳犯狀申刑部詳覆如
實寃濫仍錄名送中書門下其有遠年斷雪近請除
罪亦准此其餘具刑部格同上

官吏施門籍勅

鴻臚當司官吏以下各施門籍出入其譯語掌客出
入客館者於長官下狀牒館門然後與監門相兼出
入同上

藏官不攝外事勅

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同上

總監用錢自行勾當勅

總監破用錢物一事已上須南衙勾當宜令總監白勾每月進一本歷來內自勾勘

同上

致仕官朝朔望勅

致仕官應物令所由送至宅三品已上並聽朝朔望

唐會要六十七

子弟停官侍養勅

致仕官子弟無京官者其在外者聽一人停官侍養

同上

伎術量與員外官勅

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量與員外官其
選敕考勞不須拘術例

同上

禁邊蕃刺史請宿衛勅

嶺南及黔府管內諸州并蕃州檢校及攝刺史皆錄
奏待勅到然後准式其嶺南黔府蕃州等刺史在任
不得輒請宿衛

唐會要
六十八

佐史解限勅

州府及縣倉督府司佐史縣錄事里正等若有景行

明閑案牘任經十年不在解限

唐會要
六十九

定上中下三州勅

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
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州其六雄十望三
輔等及別勅同上州都督及畿內州並同上州緣邊
州三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戶已上爲中州其親王
任中州下州刺史者亦爲上州王去任後仍舊唐會
要七
十

定上中下縣勅

以六千戶已上爲上縣三千戶已上爲中縣不滿三
千戶爲中下縣其赤畿望緊等縣不限戶數並爲上

縣去京五百里內并緣邊州縣戶五千已上亦爲上縣二千已上爲中縣一千已上爲中下縣

同上

改幽爲邠勅

魚魯變文荆并誤聽欲求辯惑必也正名改幽字爲

邠

同上

安置屯營勅

駕在京左右屯營宜於順義景風門內安置北衙亦著兩營大明北門安置一營大內北門安置一營駕在東都左右屯營於賓耀右掖門內安置兼於元武北門左右廂各據地界繞宮城分配宿衛

唐會要七十二

四軍槍梢用紛勅

四軍槍梢左飛騎用綠紛右飛騎緋紛左萬騎紅紛
右萬騎碧紛

同上

都護品位勅

單于安北等大都護親王遙領者加副大都護一人
准從三品總知府事其副都護准正四品上長史正
五品上司馬五品下

唐會要
七十三

侍講等官放選勅

王子未出閣者侍講侍讀侍文侍書並取見任官充
經三周年放選與處分習藝館諸色內教通取前資

及常選人充經二年已上選日各於本色量減兩選
與處分左右衛三衛及五品以上子弟經七年雜衛
三衛經八年勳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分

唐會要
七十四

補擬劇司勅

繁劇司闕官有灼然要籍者聽牒選司於應得官人

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

唐會要
七十五

選限期勅

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
省八月三十日檢勘使子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
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

仍移桂州安置

同上

優復邊州客戶勅

應客戶有情願屬緣邊州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郎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情願者隨其所樂具數奏聞

冊府四百八十六

出身人給告牒勅

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常選者當年當色各爲一甲團奏給告牒過百人已上分不滿五人附入甲

唐會要七

五十

諸蕃共爲一甲勅

諸蕃應授內外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共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一奏

同上

改注考校失錯勅

應授官考校敘功累勳有失錯者門下省詳覆有憑

卽爲改注

同上

禁容許附貫貢舉勅

諸州貢舉皆於本貫籍分信明者然後依例不得於所附貫便求申送如有此色所由州縣卽便催科不得遞相容許

唐會要七十六

宏文等生依令式勅

宏文崇文生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一依令式考試

唐會要七十七

諸道判官三年滿限勅

諸道採訪使判官等自今已後並須首末經三年其緣事故停不得滿年限者承優節文準開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勅處分

唐會要七十八

採訪使入奏勅

採訪使等所資按部恤隱求瘼巡撫處多事須周細不可匆遽徒有往來宜準刺史例入奏

同上

七道節度置木契勅

平盧軍幽州太原朔方河西隴右劍南等七道節度使宜各置木契行勘同上

駙馬階仍借金紫勅

官不濫昇才無虛□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左賢右戚豈資於繆賞駙馬都尉從五品階受自先朝頗虧前式穠華甫降紫艾先登不循舊章有紊襲典宜遵古訓以革踰弊俾九族無私干官有敘自今已後駙馬階宜依令式仍借金魚袋唐會要八十一

殿最刺史勅

刺史能否郎官御史出日較量殿最定爲五等奏聞

考集日考使與左右丞戶部長官重詳覆類例考限
內錄奏以憑升黜同上

專知甲庫勅

尚書省內諸制勅庫及兵部吏部考功刑部簿書景
跡并甲庫每司定員外郎主事各一人中書門下制
勅甲庫各定主書錄事已下各一人專知周年一替
中間不得改移

唐會要
八十二